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/2009 號法律（法案）

修改第 3/2000 號法律《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第 3/2000 號法律

第 3/2000 號法律第五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
的行文修改如下：

“第五條

正常運作期

一、〔……〕

二、正常運作期的提前或延長，均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規定
爲之。

第三十三條

其他權利

一、 議員亦享有如下的權利：

(一) [.....]；

(二) [.....]；

(三) [廢止]；

(四) [.....]；

(五) [.....]；

(六) [.....]；

(七) [.....]；

(八) [.....]；

(九) [.....]。

二、 上款（一）項所規定的權利於議員任期屆滿後仍繼續享有。

三、 議員有權收取相當於其月薪俸百分之六十五的月津貼，用以支付接待市民辦事處的運作開支和聘請輔助人員。

四、 發給上款所指津貼的行政程序，由執行委員會訂定。

第四十一條

副主席的報酬

- 一、 立法會副主席每月薪俸為行政長官薪俸百分之六十。
- 二、 {.....}。

第四十三條

議員的報酬

- 一、 {.....}。
- 二、 {.....}。
- 三、 屬委員會成員的議員，有權收取每次出席會議的出席費，款額相當於其月薪俸的百分之二點五。
- 四、 擔任委員會主席的議員，有權收取每次主持會議的出席費，款額相當於其月薪俸的百分之五。
- 五、 擔任輔助部門行政委員會主席的議員，收取相當於其月薪俸百分之十的月津貼。”

第二條

負擔

因執行本法律而引起的負擔，由立法會預算撥款或任何為此目的而調動的撥款支付。

第三條

重新公佈

經加入本法律及第 13/2008 號法律通過的修改後，以附件形式重新公佈第 3/2000 號法律。

第四條

產生效力

- 一、 本法律自下一立法屆起產生效力，但不妨礙下款的規定。
- 二、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產生效力。

二零零九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_____

曹其真

二零零九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_____

何厚鐸

N
1/1
27
27
27